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玑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7号），核准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0股新股。2017年11月，天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45,511,698.00股，价格为13.25元/股。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次发行后，天玑科技总股本为316,472,493.00股。

2018年4月9日，经天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15,000.00股，该次回购已于2018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313,457,493.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四名，分别是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博、邹月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45,511,6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172,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9.9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 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005 号单一资金信托	9,056,603	9,056,603	9,056,603
2	新华基金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 托·弘盛 6 号单-资产信托计 划	11,169,811	11,169,811	11,169,811
3	苏博	苏博	14,339,622	14,339,622	0
4	邹月普	邹月普	10,945,662	10,945,662	10,945,662
合计			45,511,698	45,511,698	31,172,07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自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

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天玑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 川 _____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20日